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59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被告 劉振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權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